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8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00,000.00 元（含税），余额人民币 19,160.00 万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账户 165,829,700.00 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账户 25,770,300.00 元；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 16,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注 1）	191,6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176,2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8,468.53
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3）	15,3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96.75
加：专户利息收入	59,060.4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395.13

注 1: 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91,600,000.00 元, 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00.00 元。

注 2: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76,200,000.00 元, 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注 3: 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00,000.00 元, 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用, 还有 100,000.00 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制度的要求, 结合经营需要,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对二个募投项目分别设置专户, 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保证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帐户 类别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100,394.07	活期	正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1.06	活期	正常
合计		100,395.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请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7 次外币融资，折合人民币 712 万元，属于进口业务外币融资。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5.85	15,048.82	100.04%	2017 年 1 月 30 日	14,796.87	否	否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7,620.00	17,620.00	5.85	17,625.85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17 年年产能达到 1424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上半年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品牌销售结构与 2010 年预计的效益相比发生较大改变。</p> <p>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379.2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7,620 万元，其中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5,042.97 万元，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77.03 万元。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17 年年产能达到 1424 万米。因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上半年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